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KAISUN ENERGY GROUP LIMITED

### 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股份代號: 8203)

### 延後最後完成日期

茲提述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有關「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出售 Kafta Hona 礦的權益」之公告（「該公告」）。於本公告內，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於本公告所用之所有詞彙與該公告具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完成乃有條件的，其中包括，於最後完成日期，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先決條件達成，或買賣雙方同意之延後日期。由於塔吉克斯坦 Kafta Hona 地區現正遇到特別惡劣寒冷天氣，勘探及鑽孔工程因而被延遲，須更多時間以達成協議所述之先決條件，買賣雙方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簽署補充 信函將最後完成日期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後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或買賣雙方書面同意之以後日期。

承董事會命  
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立基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立基先生、周博裕博士及楊永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瑞源先生、蕭兆齡先生、黃潤權博士及 Anderson Brian Ralph 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或欺詐成份及(2) 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刊登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kasiunenergy.com.hk](http://www.kasiunenergy.com.hk) 刊載。

\* 僅供識別